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达高新行政审批〔2024〕46号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达州高新区项目“帮代办”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促进项目尽早落地，推进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创建高新区一流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结合园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我区项目建设帮代办服务实施办法。

一、帮代办主体

项目帮代办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行政审批局工程审批科具体实施，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项目帮代办服务窗口，由行政审批局各科室派人轮流值守负责前台接件，由行政审批局工程审批科负责具体衔接相关部门后台帮办代办，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部门(单位)和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涉及单位全力配合，共同负责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帮代办等服务。

二、帮代办范围

对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项目全过程所涉及的审查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提供全程免费帮代办服务。

三、帮代办原则

(一)自愿委托。凡属于帮代办服务范围的投资项目，项目业主均可提出书面代办委托申请，也可自行办理。帮办无需委托申请。

(二)免费帮代办。对依申请服务事项委托代办项目实行全程免费帮代办服务。

(三)合法高效。帮代办服务要严格按照法定审批程序实行并联审批等方式高效办理，帮代办服务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项目业主的合法权益。

四、帮代办程序

项目代办按照申请→受理→代办→反馈等程序进行。项目业主向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项目帮代办服务窗口提出代办申请(填写代办委托书后交帮代办窗口工作人员)，经审查合格后，由代

办员对代办事项在委托范围内提供全程代办服务，指导企业准备申请材料、完成前置条件，代为递交申请、建立进度档案跟踪办理进程、协调相关部门直至取得审批结果。委托代办事项办结后，代办员将所委托代办事项相关资料及时反馈给项目业主，经项目业主签收后，代办服务工作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或终止代办服务。中止或终止代办服务后，帮代办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业主并将已办理的相关资料移交项目业主。

- 1.委托方请求中止或终止的；
- 2.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继续审批的；
- 3.经审核，申报内容不实不能继续审批的；
- 4.有其他中止或终止代办服务情形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日常监管。帮代办窗口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跟踪建档，行政审批局工程审批科负责审批服务协调工作，项目审批中出现无法协调的重难点问题，要及时报告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项目代办服务工作由行政审批局统筹指导、全程监督。

（二）严格工作纪律。帮代办工作人员在项目代办服务过程中不得掺杂个人利益，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技术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一律由委托方自主选择服务机构办理。

（三）积极协同联动。涉及投资项目审查审批的部门（单位），

要落实专人承接办理代办服务事项，主动对接帮代办窗口工作人员。对需转报审批的事项，由行政审批局牵头衔接相关部门，涉及单位积极协同完成。

（四）提升业务能力。行政审批局工程审批科要建立定期培训机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办法，分批分次开展代办业务培训，相关部门要结合代办工作实际开展系统内部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代办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特此通知。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1日

